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伊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能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7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6月5日8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處，因開關車門不當之過失，導致訴外人范嘉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撞擊倒地後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鄭銘昌所駕駛系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修復，原告保險理賠修復費用3萬5,189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向被告求償3萬5,189元等情，業據本院依原告聲請調

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覆本件交通事故核閱綦詳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屬實。又因系爭車輛係108年12月26日領牌，算至本件車禍113年6月5日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6月，本件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零件價額1,145元，加計工資3萬609元，被告即應賠償原告3萬1,754元【計算式：(30,609+1,145)=31,754】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萬1,7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難予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